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HO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聯合公告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OHO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

恢復買賣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高盛將代表要約方，以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本公告中提及要約時，均指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的情況下及僅在此情況下可能作出的要約。

要約

高盛將代表要約方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的代價

每股股份..... 現金5.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且本公司不擬在截止日前就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若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方保留下調要約價的權利，下調金額為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金額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下調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之股款應已全額清付，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截止日期當日所附或其後附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記錄日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記錄日為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本公司支付予有資格獲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

要約的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方可作實：

- (1) 要約方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要約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其受理，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對要約予以批准或視同批准(因市場監管總局相關法定審查期限屆滿)(前提為市場監管總局就批准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可被要約方合理接受)；
- (2) 直至(並包括)上述第(1)項所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時，(a)任何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有關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及(b)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3) (除非本先決條件由要約方豁免)自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述第(1)項所列先決條件達成之時，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第(1)項及第(2)項先決條件不得被豁免。第(3)項先決條件可以由要約方豁免。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如能豁免)未獲豁免，則要約方將不會作出要約。

要約方將在下列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i)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ii)倘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如能豁免)未獲豁免，且不會作出要約；或(iii)倘要約方、承諾股東和承諾方已同意最後截止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日期。

要約條件

要約方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時作出的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接獲的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但股份的任何暫停交易則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收到香港證監會及／或聯交所關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被撤回或可能被撤回的任何指示；及
- (c) 直至(並包括)上述(a)項所列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有關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b)項和(c)項所列條件的權利。上述(a)項所列條件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之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作為不進行要約的基礎的情況對要約方極為重要時，要約方方可援引該等條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各自持有1,662,05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每一承諾股東和承諾方向要約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向要約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綜合文件派發後第五個營業日後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派發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之前，接納涉及1,428,071,000股股份的要約，合共2,856,1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93%。在向要約方轉讓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的2,856,142,000股股份完成後，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各自將保留233,979,000股股份，合共將保留467,958,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0%。

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分別由Capevale Limited (Cayman)全資擁有，後者又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其在信託中為信託受益人(即承諾股東及其子女)通過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分別持有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不會採取(或不採取)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妨礙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遵守上述不可撤回承諾的行動；及(ii)承諾股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Cayman)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促使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遵守上述不可撤回承諾。

在下述情況下，承諾股東和承諾方可終止不可撤回承諾：(a)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先決條件未達成或(如能豁免)未獲豁免；(b)要約方未能在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或要約方、承諾股東和承諾方可能書面約定的較遲日期)刊發本公告；(c)要約方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定的期限(或執行人員准許的較長期限)內派發綜合文件；(d)要約方在其他情況下沒有作出要約；或(e)要約失效。

本公司股東和／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方可作實，要約可能作出亦可能不會作出。此外，要約的完成以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因而要約可能成為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將作出或完成要約。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99,524,031股。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未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假設要約以每股股份5.00港元的要約價獲全數接納(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將保留的合共467,958,000股股份除外)，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3,657,830,155.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利用參與基金的股權承諾為要約方在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以及買方就要約股份應付的從價印花稅提供資金。各參與基金均由The Blackstone Group Inc.最終控制。

高盛擔任要約方關於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數接納要約(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將保留的合共467,958,000股股份除外)所需的資金。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行使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力，並有意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倘若在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關於上述情況，務需注意，在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的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水準。要約方和本公司均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由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和黃晶生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高盛將代表要約方，以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本公告中提及要約時，均指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的情況下及僅在此情況下可能作出的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99,524,031股。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未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

高盛將代表要約方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的代價

每股股份.....現金5.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且本公司不擬在截止日前就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若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方保留下調要約價的權利，下調金額為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金額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下調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之股款應已全額清付，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截止日期當日所附或其後附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記錄日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記錄日為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本公司支付予有資格獲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5.0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0港元溢價約31.6%；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7港元溢價約57.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1港元溢價約99.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6港元溢價約103.4%；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5港元溢價約103.9%；及
- (f) 基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37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879港元的匯率計算(即彭博於2020年12月31日公佈的匯率))折讓約40.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3.80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7港元。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除外)概無持有、控制或可支配任何其他股份，亦無擁有、控制或可支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控制或可支配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

買賣本公司證券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除外)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方作出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方可作實：

- (1) 要約方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要約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其受理，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對要約予以批准或視同批准(因市場監管總局相關法定審查期限屆滿)(前提為市場監管總局就批准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可被要約方合理接受)；
- (2) 直至(並包括)上述第(1)項所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時，(a)任何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有關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及(b)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3) (除非本先決條件由要約方豁免)自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述第(1)項所列先決條件達成之時，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第(1)項及第(2)項先決條件不得被豁免。第(3)項先決條件可以由要約方豁免。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如能豁免)未獲豁免，則要約方將不會作出要約。

要約方將在下列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i)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ii)倘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如能豁免)未獲豁免，且不會作出要約；或(iii)倘要約方、承諾股東和承諾方已同意最後截止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日期。**

要約條件

要約方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時作出的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接獲的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但股份的任何暫停交易則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收到香港證監會及／或聯交所關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被撤回或可能被撤回的任何指示；及
- (c) 直至(並包括)上述(a)項所列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有關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b)項和(c)項所列條件的權利。上述(a)項所列條件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之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作為不進行要約的基礎的情況對要約方極為重要時，要約方方可援引該等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文(c)項中所載條件不獲達成的情形。

本公司股東和／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方可作實，要約可能作出亦可能不會作出。此外，要約的完成以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因而要約可能成為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將作出或完成要約。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各自持有1,662,05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每一承諾股東和承諾方向要約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向要約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綜合文件派發後第五個營業日後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派發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之前，接納涉及1,428,071,000股股份的要約，合共2,856,1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93%。在向要約方轉讓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的2,856,142,000股股份完成後，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各自將保留233,979,000股股份，合共將保留467,958,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0%。

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分別由Capevale Limited (Cayman)全資擁有，後者又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其在信託中為信託受益人(即承諾股東及其子女)通過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分別持有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不會採取(或不採取)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妨礙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遵守上述不可撤回承諾的行動；及(ii)承諾股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Cayman)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促使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遵守上述不可撤回承諾。

終止

在下述情況下，承諾股東和承諾方可終止不可撤回承諾：(a)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先決條件未達成或(如能豁免)未獲豁免；(b)要約方未能在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或要約方、承諾股東和承諾方可能書面約定的較遲日期)刊發本公告；(c)要約方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定的期限(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限)內派發綜合文件；(d)要約方在其他情況下沒有作出要約；或(e)要約失效。

完成前承諾

在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前，承諾方分別向要約方承諾，其不得：

- (a) 就其各自在股份中的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促使該等行為發生)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向要約方作出者除外)；
- (b) 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或
- (c) 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如適用)通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進行(且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受限於任何條件，亦不論是否在要約截止或失效後生效)，而該等行動或安排就其各自在股份中的權益而言，會或可能會限制或妨礙Boyce Limited或Capevale Limited (BVI)接納要約。

其他完成前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其於緊隨截止日後一日辭任董事止期間，承諾股東各自向要約方作出若干完成前承諾，承諾除非經要約方另行書面同意，其不得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間接投票權(如有)亦不得行使其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權力或職權，以支持批准以下事項：

- (i) 採取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收購守則規則4及一般原則9的措施或行動；

- (ii) 向其股東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重大變更，或集團任何新成員公司的任何合併、分拆或收購；
- (iv) 簽訂任何新的重大合約，或續訂或修訂任何現有重大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或放棄或轉讓其項下的任何重大權利，在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過往慣例訂立的除外；
- (v)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協議，以為第三方(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任何義務提供擔保，或在其任何資產或業務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但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過往慣例訂立的或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已存在的任何擔保、彌償或產權負擔則除外；
- (vi) 發生任何額外債項(但下述情況除外：(i)在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過往慣例發生的債項，或(ii)對任何現有債項進行的任何再融資，而再融資金額與該等現有債項金額相同)；
- (vii) 收購或處置任何土地或不動產(在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過往慣例處置分契式單位除外)，或改變集團不動產的現有用途(包括為此目的訂立任何合同或安排)；及
- (viii) 達成任何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任何公告義務的交易。

不得撤回

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各自向要約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不會就其各自的股份撤回對要約的任何接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不會採取(或不採取)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導致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就其各自的股份撤回對要約的任何接納的行動；及(ii)承諾股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Cayman)各自承諾，將促使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不會就其各自股份撤回對要約的任何接納。

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99,524,031股。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未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假設要約以每股股份5.00港元的要約價獲全數接納(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將保留的合共467,958,000股股份除外)，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3,657,830,155.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利用參與基金的股權承諾為要約方在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以及買方就要約股份應付的從價印花稅提供資金。由黑石管理的各參與基金均由The Blackstone Group Inc.最終控制。

高盛擔任要約方關於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數接納要約(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將保留的合共467,958,000股股份除外)所需的資金。

要約方及其控股公司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要約方由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 Limited全資擁有。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REP Asia II Two Cities SBS Limited、BREP IX Two Cities SBS Limited及BREP Asia II Holdings IV Pte. Limited分別持有約0.26%、0.51%及99.23%股權。BREP Asia II Holdings IV Pte. Limited由(除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Asia II – ESC L.P.及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Offshore)) IX – ESC L.P.以外的參與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即BREP Asia II Holdings IV L.P. 100%擁有。

主要參與基金為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及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IX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連同若干其他構成俗稱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的基金的參與基金之投資者承諾資本約為70億美元，而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IX L.P.連同若干其他構成俗稱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IX的基金的參與基金之投資者承諾資本約為200億美元。BREP Asia II Two Cities SBS Limited由其中一家參與基金(即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Asia II – ESC L.P. 100%)擁有，而BREP IX Two Cities SBS Limited由另一家參與基金(即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Offshore) IX – ESC L.P. 100%)擁有。由黑石管理的各參與基金均由The Blackstone Group Inc.最終控制。

The Blackstone Group Inc.是全球房地產投資領域的領軍企業。The Blackstone Group Inc.的房地產業務創立於一九九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的投資者資本約為1,960億美元。The Blackstone Group Inc.的房地產投資組合包括位於美國、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的酒店、寫字樓、零售、工業和住宅物業。The Blackstone Group Inc.還運營著一個領先的房地產融資平台，包括管理上市交易的黑石抵押信託(Blackstone Mortgage Trust)。

有關The Blackstone Group Inc.的更多資料及最新的財務報表載於黑石網站，可參見：<https://ir.blackstone.com/overview/default.aspx>。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股份代號為410。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191,637	1,847,091	1,720,860
稅前利潤	1,600,066	1,919,195	2,957,422
年度淨利潤	543,466	1,320,026	1,948,648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0,704,235	69,729,016	70,099,045
總負債	33,157,222	32,612,877	34,305,608
淨資產	37,547,013	37,116,139	35,793,437

本公司股權架構

(a)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及(b)要約完成之後(僅為說明之目的，並假設僅有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提呈接納要約下總計2,856,142,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		要約完成之後(假設僅有 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提呈接納涉及 合共2,856,142,000股股份的 要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oyce Limited (附註1)	1,662,050,000	31.97	233,979,000	4.50
Capevale Limited (BVI) (附註1)	1,662,050,000	31.97	233,979,000	4.50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0	0.00	2,856,142,000	54.93
公眾股東	1,875,424,031	36.07	1,875,424,031	36.07
	<u>5,199,524,031</u>	<u>100.00</u>	<u>5,199,524,031</u>	<u>100.00</u>

附註1： 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均由Capevale Limited (Cayman)全資擁有，後者又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並持有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各自為信託受益人(即承諾股東及其子女)信託持有的股份中的權益。

附註2： 高盛及控制高盛、受其控制或與之處於同一控制下的實體(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的實體除外)被假定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不持有任何股份。高盛集團的該等實體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有或借入和買賣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作出的或代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作出的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在本公告日期後盡快獲取。倘若該等持股和借股數目巨大，將刊發進一步公告。高盛集團該等實體的持股和買賣情況將在綜合文件中作出披露。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黑石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之一，自2008年以來一直在中國投資辦公樓、商場和物流資產。黑石集團過去十年一直是中國房地產的積極投資者，目前在中國擁有約600萬平方米的房地產。黑石集團對中國長線經濟發展以及北京和上海的房地產市場充滿信心，此次收購將繼續擴大其在中國的投資。

SOHO中國成立於1995年，現在持有130萬平方米商業物業。此要約為黑石集團帶來投資一家在北京和上海持有商業地產以及一流的管理經驗和管理系統的優質公司的機會。

要約完成後，承諾股東和承諾方將共同保留本公司約9.0%的股權。作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承諾股東和承諾方承諾將繼續調動資源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幫助。

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計劃維持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和管理層，並計劃在適當的情況下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在中國進行擴張。要約完成後，要約方計劃對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戰略審查，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和戰略，並確定為優化和合理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和資產組合而採取的適當或可取的措施。

除下文題為「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目前並無計劃因要約完成而對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變更或終止對任何員工的僱用。

董事之意向

假設要約將實施，現有董事在本公告刊發之日至截止日期期間的當前意向是：(i)其將繼續本集團的業務；(ii)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變更，或在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及(iii)其將繼續聘用本集團的現有員工，但本集團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員工的正常流動除外。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i)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諾股東；及(ii)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和黃晶生先生。假設要約將被實施，承諾股東目前的意向是：要約截止後，承諾股東將從董事會退任，自緊接截止日期後一日起生效。在上述退任後，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的持股將構成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新的執行董事，生效日期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

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行使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力，並有意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倘若在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關於上述情況，務需注意，在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的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水準。要約方和本公司均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由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和黃晶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接納要約

受限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任何人對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人或該等人向要約方作出保證，在要約項下購買的股份將獲全額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截止日期當日所附或其後附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記錄日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香港印花稅

賣方按照股份市值的0.1%或要約方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與接納要約和股份過戶有關的印花稅。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將提高至0.13%。

與要約有關的一般事項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

要約方計劃向所有股東提呈要約，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但是，向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影響。非香港居民並希望接納要約的任何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非香港居民並希望接納要約的股東有責任自行確認要約的接納是否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股東在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過戶或其他應繳稅項)，並應在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方和本公司作出聲明和保證，即該人士(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收取和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該等接納要約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並已繳納該等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繳稅項，且該等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效並有約束力。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接納要約向專業人士徵詢意見。

倘若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任何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要約方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過於繁重或困難(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方或本公司最大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收取，則綜合文件不得寄發給該海外股東。為此目的，要約方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會造成不當負擔的情況下，方會授出該等豁免。在授出該等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綜合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已提供給該股東。倘若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且以執行人員同意為準，要約方和本公司保留針對非香港居民的股東就該等要約的條款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通過公告或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將與要約有關的任何事項通知擁有海外註冊地址的股東。即便該等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該等通告，該等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

稅務建議

倘若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需要強調的是，要約方、本公司、承諾股東、承諾方、高盛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與要約有關的人士均無須就其接納或拒絕要約對任何人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按照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共同向各股東寄發合併要約文件和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告的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要約方和本公司通常應當在本公告刊發之日起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要約方發出要約以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的規定，要約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七日內。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和過戶表格)，並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以及收購守則下要求的關於要約方和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

代價的結算

與要約的接納有關的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i)無條件日期；或(ii)收到有關要約的完整和有效接納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不予支付，並且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港仙金額。

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且本公司未計劃在截止日期之前就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若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方保留下調要約價的權利，下調金額為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金額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下調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可以宣佈要約的接納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綜合文件發佈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7時正。鑒於Boyce Limited和Capevale Limited (BVI)均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在綜合文件寄發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後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派發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之前，就合共2,856,142,000股股份接納要約，約佔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93%。預計在綜合文件寄發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就要約之接納而言將成為無條件。

在所有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之後，將根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

- (a) 除本公告中題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以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就有關投票權及股份權利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c) 不存在任何發行在外的由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任何衍生工具；
- (d) 除先決條件和條件外，不存在與要約方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的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彌償還是其他方式)；
- (e) 不存在要約方作為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方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包括任何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包括任何條件)之情況；
- (f)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控制或支配股份上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g)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借入或出借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 (h) 除要約價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任何股東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彌償或利益；及
- (i)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本公司及要約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之日)開始的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進行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黑石」	指	The Blackstone Group Inc. 及其關聯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yce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662,050,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Capevale Limited (BVI)」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662,050,000股股份
「Capevale Limited (Cayman)」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的唯一股東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信託的受託人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列明，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將予公佈以及執行人員可能將予批准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之日

「本公司」	指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和條件、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詳見本公告中題為「要約條件」一段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質押、期權、權益、出售權、不轉移佔有權抵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售後租回安排、優先認購權、遞延購買、優先購買權、任何種類的優先或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就以上各項訂立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下屬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股東和承諾方以要約方為受益人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承諾股東和承諾方可能商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化」	指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或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實、事宜或事件，而該事實、事宜或事件乃本集團特有，且合理預期該事實、事宜或事件的影響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惟不包括因以下各項而產生、引起或所致的任何前述事項：
		(a) 本集團營運所涉行業的總體狀況改變；
		(b) 政治、經濟、金融、稅務、監管、市場或整體狀況改變，包括股票市場、利率、匯率或關稅改變，或證券、原材料或商品價格改變；

- (c) 內亂行為、公民抗命、暴亂、搶掠、戰爭、敵對行動、軍事活動、恐怖主義、破壞、網絡恐怖主義、網絡犯罪、數據滅失、數據泄露、制裁、禁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惡化)；
- (d) 流行病、疫情、地震、水災、海嘯、颶風、火山爆發、火災、龍捲風、天氣狀況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
- (e) 法律、稅務、條例、政府政策、會計準則或慣例改變，或其解釋或執行有變；
- (f) 要約、要約公告或要約導致的公司控制權改變；及
- (g) 在不可撤回承諾日期之前已向要約方充分書面披露的事件或情況

「要約」	指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高盛代表要約方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綜合文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據其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股份5.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方」	指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參與基金」	指	(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 ; (i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ux) SCSp ; (ii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IX L.P. ; (iv)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IX.TE-F (AIV) L.P. ; (v)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IX (Offshore) (Lux) SCSp ; (v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IX (Offshore) (Trust) L.L.C. ; (vii) Blackstone Family Real Estate Partnership (Offshore) IX-SMD L.P. ; (viii) BTAS NQ Holdings L.L.C. ; (ix) Blackstone Family Real Estate Partnership Asia II-SMD L.P. ; (x) 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Asia II-ESC L.P. ; 及(x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Offshore) IX-ESC L.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反壟斷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反壟斷法》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題為「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項下載列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
「相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關、部門、組織、審判庭、法院或機構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Little Brothers Settlement，一個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且以承諾股東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的信託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承諾方」	指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Capevale Limited (Cayman)、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
「承諾股東」	指	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Anthony Beovich及Paul Quinlan先生。

要約方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承諾股東及承諾方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中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方、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黑石及參與基金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方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